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480號

原告 黃秀華

訴訟代理人 林慈政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統安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容

訴訟代理人 王翼升律師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與第二項後段、第三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亦即原告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，即其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，故訴訟標的價額以訴之聲明第二項後段、第三項之價額核算即可。查本件訴之聲明第二項為請求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66,188元（含加班費159,388元及租金6,800元）及自110年5月1日起每月給付原告30,000元，訴訟標的價額為1,966,188元（計算式：166,188元+30,000元×12月×5年=1,966,188元）；聲明第三項為自110年6月1日起每月提繳1,818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訴訟標的價額為109,080元（計算式：1,818元×12月×5年=109,080元）。合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075,268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592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

01 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除租金部分外均屬之，則
02 本件暫免之標的價額為2,068,468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
03 1,493元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該裁判費3分之2即14,329元（計
04 算式：21,493元 $\times$ 2/3=14,32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
05 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7,263元（計算式：21,592元－14,32
06 9元=7,263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
07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08 訴。

09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10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1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
12 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
13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
14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
16 勞動法庭 法 官 鄭舜元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20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
22 書記官 楊玉華